

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GC-2019151

采 购 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书..... | 17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前来公开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 2、项目编号：HXSJ-CG-2019151
- 3、用途：业务需要
- 4、项目基本概况及简要规格描述：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各包情况见下表：

| 包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 第 A 包 | 海口湾畅通工程总体规划：《海口湾地区概念规划》、《海口湾滨水区城市设计》、《规划设计统筹》 | 670.48 万元 |
| 第 B 包 | 海口湾畅通工程总体景观方案设计 | 818 万元 |
| 说明：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各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性质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 |

5、服务期（工期）：

第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 A 包：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

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B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07月22日上午08:30 - 2019年07月29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及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 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包（标书费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9日17:30（北京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08月0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第A包：人民币134000.00元；

第B包：人民币163000.00元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请于2019年08月01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6、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五、其他

1、网址：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①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②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单独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72439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第七层C705室

联系人：吉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72439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第七层 C705 房 项目联系人：吉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 A 包：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 |

| | |
|---|---|
| | <p>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第B包:</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或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p> <p>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p> <p>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p> <p>附件1 磋商函(格式)</p> <p>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p> <p>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4 相关业绩</p> |

| | |
|----|--|
| |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服务期（工期）： 第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 8 |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
| 9 | 1、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A包：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元） 第B包：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00元） 2、保证金子账户获取期限：自2019年07月23日00:00至2019年07月31日00:00止 3、保证金子账户获取地点： http://www.hkcein.com 注：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jpg, *.ppt, *.pdf。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开标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5 | 磋商小组由 2 名采购人代表， 5 名评标专家共7名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费率计取。 招标代理费支付：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1.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10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11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3.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盖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签署的，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请勿在 年 月 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联合体投标的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信息。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磋商与评审

1.5.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评审专家 5 名组成。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1.8 政策性加分

1.8.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

1.8.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4、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政策性加分 2 个或以上条件时，只享受 1 个价格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性价格扣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书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_____工作委托乙方实施并同意下述合同金额，乙方同意接受该规划工作并将以此合同金额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明确双方义务和权利关系，双方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规划任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深度和要求

详见《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

详见《服务范围》

提交成果

详见《服务范围》

进度安排

详见《服务范围》

(二)、甲方的配合

甲方应及时明确规划要求，尽可能为本次规划工作提供便利。

(三)、乙方的配合

为便于甲方对规划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及乙方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甲乙双方不定期进行工作协调（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适当形式进行）。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用；已开始规划工作的，乙方已进行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按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

4.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并逾期 30 天以上，乙方将有权停止工作。

4.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用。

4.1.4 在开始规划工作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4.1.5 甲方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草图、设计、图纸、成果报告、文件、建议、要求、意见书或其他事项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对应的回复、验收或批准。为避免延误乙方提供后续服务（如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

4.2 乙方责任：

4.2.1 合同生效后，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无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4.2.2 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 30 天提供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2.3 在甲方组织并召集的设计评审会上对设计成果做详细介绍。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4.2.5 若因乙方提交成果的错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4.2.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乙方就本合同对甲方仅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赔偿的上限不超过乙方已实收的设计费总额。

（五）、版权

甲乙双方应做好版权保护工作。在此合同完全履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所有设计费用后，甲方才拥有本次规划设计工作成果的版权；乙方保留用本项目成果仅作为公司宣传推广用途（包括公司介绍、网站、学术研究等）的权利，不得损害甲方的权利。

（六）、设计费用的计取

详见《服务范围》

（七）、付款方式

详见《服务范围》

（八）、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书

服务范围

（九）、合同的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密所有有关此项合同的信息。双方保密责任期延续到本合同失效后的壹拾（10）年。

（十）、争议的处理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十三)、合同效力及其它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条款后，本合同即失效（但第九条除外）。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 A 包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第 A 包）
- 2、项目编号：HXSJ-CG-201915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柒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6704800.00）
- 4、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政府部署、海口市政府 2019 年工作报告“还海还岸还景于民，举全市之力实施海口湾畅通工程，让老百姓共享最好的空间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的全省示范”的目标要求，海口市于 2019 年初启动了海口湾畅通工程，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借鉴上海黄浦江两岸滨水空间贯通的先进经验，打造世界级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实现海口湾至海甸溪两岸“滨水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三道全线贯通。

2、规划范围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包括海口湾和海甸溪两岸地区，全长 19.6 公里，规划设计范围约 384.6 公顷。其中北岸东起横沟河，西至海甸岛西侧，长度 7.0 公里，设计范围 85.4 公顷；南岸东起横沟河，西至丽晶路，长度 12.6 公里，设计范围 299.2 公顷。

3、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海口湾地区概念规划

- （1）定位研究：根据项目开展的相关背景和现状问题，提出地区发展的目标定位。
- （2）案例研究：分析研究国内外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不足，对海口湾畅通工程和地区发展提供借鉴。

(3) 专项研究：从地区综合交通、生态品质提升和旅游品质提升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提出符合目标定位的规划策略。

(4) 海口湾滨水区规划设计指引：对海口湾滨水区开放空间的公共环境设计提出具有操作性的设计指引，指导景观设计的方向，包括总体要求、慢行通道、绿化种植、配套设施、公共艺术等内容。

3.1.2 海口湾滨水区城市设计

(1) 城市设计总体方案：将概念规划的策略落实深化，形成海口湾滨水区城市设计方案。①明确三道位置、地形标高、防汛墙位置与标高、断点堵点改造方案、广场位置等内容；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确定设施布点；③提出建筑、桥梁、驿站和公共艺术等内容的设计要求；④深化重要功能节点更新设计，落实概念规划的相关理念。

(2) 重要节点设计条件研究：确定沿线重要节点意向，明确规划设计条件，对接项目实施。

3.1.3 规划设计统筹

配合龙华区、美兰区及海旅集团与沿线单位协商，研究断点堵点的贯通方案；配合市政府、市规划委汇报；配合重要节点设计师遴选工作，并提供设计要求；配合驿站设计师及设计方案遴选工作，并提供设计要求；统筹各区段、各节点实施方案设计；配合宣传部门开展公众参与等活动。

3.2 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为文本和图纸。成果内容对应上述工作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背景、项目理解、规划解读、现状评估、经验借鉴、规划定位、规划策略、城市设计理念、主题分段、三道布线、设施布局、生态保护、环境提升、活动组织、规划管控、设计引导、节点提升研究、重要驿站建设引导等。

成果深度需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能够明确落实到相关控规调整，以及达到指导后续景观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

第 B 包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湾畅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第 B 包）
- 2、项目编号：HXSJ-CG-201915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元整（¥8180000.00）
- 4、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一）建设背景

海口湾及海甸溪两岸地区，属于海口市滨水区的核心区域，与海口市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目前，这一滨水区域被大量房地产开发、违章建筑、公务码头等占据，导致了公众市民无法亲水近水，影响了城市环境品质，与世界级旅游岛的省会城市这一身份不符。

为实现还海、还岸、还景于民，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部署，计划实施海口湾两岸畅通工程，实现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三线贯通，打造优质滨水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多样化公共服务设施，彰显海口文化魅力和历史底蕴，提升城市规划与建设品质，着力把最好的空间资源还给老百姓。海口湾畅通工程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迎合市民需求，提升沿江交通通达性、便捷性的重要工程。

（二）海口城市概况

（1）自然区位概况

1.1 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

中央政府在 2015 年 3 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作为国家层面的纲领性文件，指导“一带一路”建设。在中央提出的“丝

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规划中，要求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海口等6个城市被列入“战略支点城市”。海口是国家批准的环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战略中心城市，也是泛珠省会城市的合作方之一。海口地处北部湾、泛珠三角和南海三大区域的地理中心，背靠华南，面向东盟，连接东南亚，是大陆通往南海的桥头堡，是唯一同时扭结三大战略空间的节点，在“一带一路”规划建设过程中，意义重大。

1.2 国家战略南海的地理中心

南海北靠中国大陆和台湾岛，东接菲律宾群岛，南邻加里曼丹岛和苏门答腊岛，西接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面积约356万平方公里。海南岛是南海最大的岛屿，人口903.48万，于1988年正式成立经济特区，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和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

2014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发展海洋事业列为全国工作重点之一，并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全面实施海洋战略，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大力建设海洋强国”的整体工作思路，凸显国家高层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考虑。南海占据我国海洋面积的2/3，蕴藏丰富的海洋油气、生物、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价值和潜力极大。

海口地处南海海防前哨和国家南海战略物资供应的咽喉要道，是国家“战略南海”的重要依托，在多边和双边框架中地位特殊，肩负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和南海海防双重历史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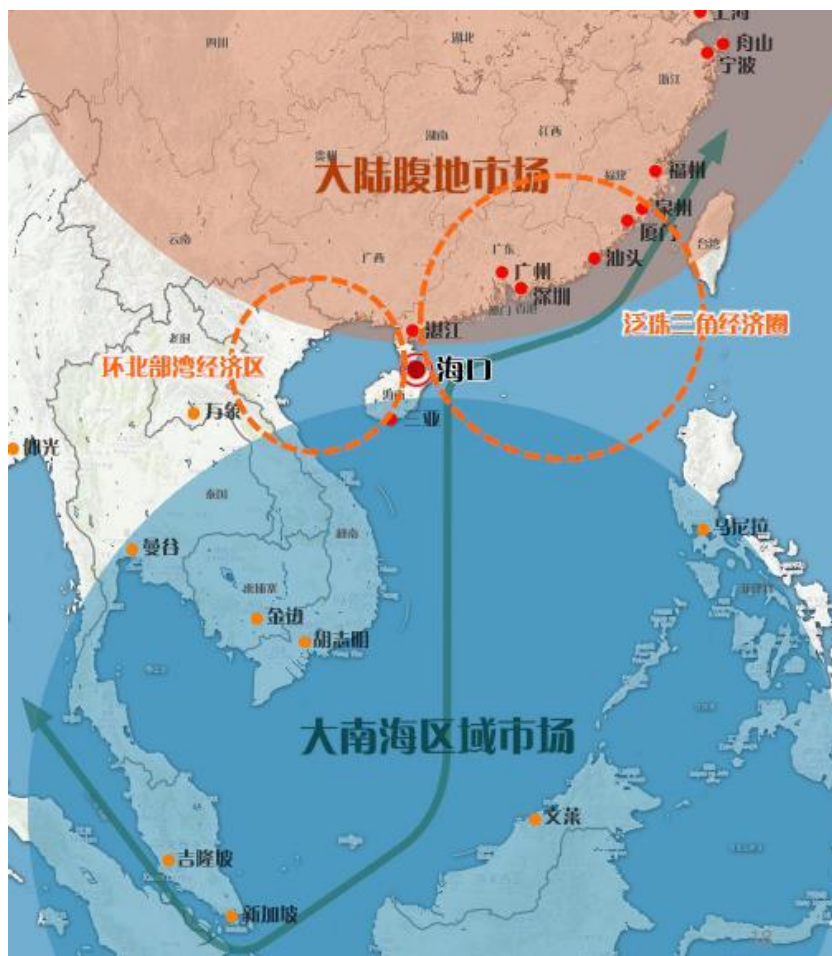


图 2-1 海口市在南海区域中的位置

1.3 海南省核心城市

海口市为海南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最大的交通枢纽，是省域空间结构布局中的核心。海口市位于北纬 $19^{\circ} 32' \sim 20^{\circ} 05'$ ，东经 $110^{\circ} 10' \sim 110^{\circ} 41'$ 。地处海南岛北部，北濒琼州海峡，隔 18 海里与广东省海安镇相望；东面与文昌市相邻；南面与文昌市、定安县接壤，西面邻接澄迈县，北濒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的广东省徐闻县隔海相望。

海口市域范围东起大致坡镇老村，西至西秀镇拨南村，南起大坡镇五车上村，北至琼州海峡，东西宽 60.6 公里，南北长 62.5 公里。全市土地面积 2304.8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83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 136.23 公里，是南海区域的核心城市。



图 2-2 海口市区位示意图

(2) 生态环境概况

1999 年 4 月国家批准海南建立全国第一个生态示范省。作为海南省会城市的海口市是省政府首批批准的 6 个生态示范市（县）之一。

海口将坚持绿色发展，打造花园城市，根据《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8% 左右。海口空气质量在 2018 年多次排名第一。远期规划上，海口将以“一江两岸”（南渡江、东海岸、西海岸）为骨架，构建海口城市发展布局新架构。为解决海口南北、沿江沿海“发展不平衡”，以及“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等问题，将南渡江的保护、治理及其沿江地区的开发利用纳入海口主城区发展规划，拉开城市骨架，构建海口“一江两岸”城市发展 T 型空间布局结构。

(3) 行政区划概况

海口市辖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县级）；下设 21 个街道、22 个镇、210 个社区、248 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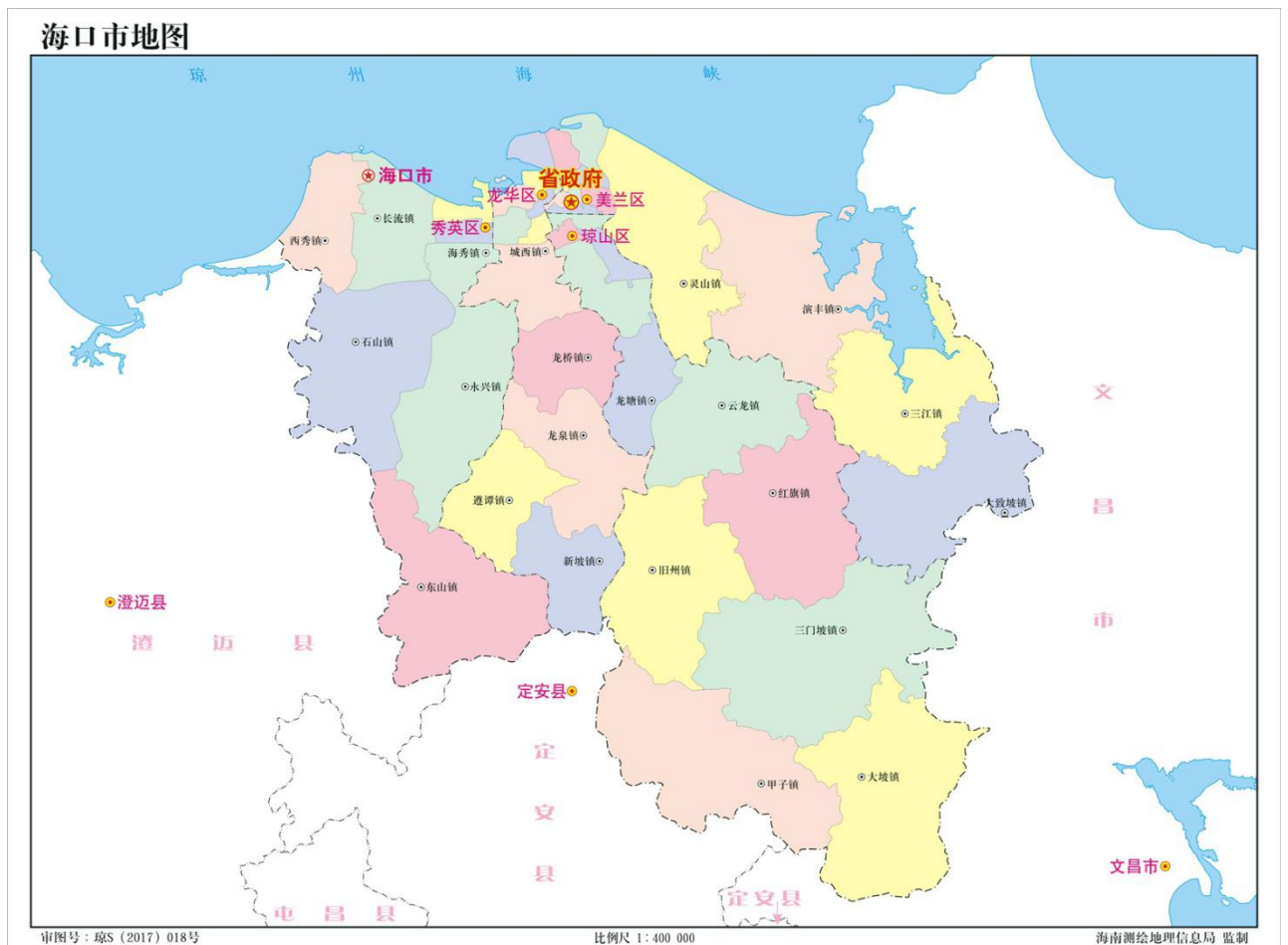


图 2-3 海口市行政区划图

(4) 城市发展沿革

海口起源于汉代，地属广西。唐代公元 627 年，海口始隶属于琼山县。开埠于宋末元初。历史上曾设有宋代的海口浦，元代的海口港，明代的海口都、海口所、海口所城，清代的海口商埠、琼州口，民国初期的海口镇。元代，海口浦便逐渐代替白沙津，成为海南渡海和物资进出口的主要港口之一。明代公元 1370 年，海口划归广东。

明洪武二十七年（1395 年）开始筑城，按兵制海口浦改建为所，称“海口所”或“海口区”。相传在今海口市的得胜沙路一带，古称外沙。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倭寇入犯海口，海府地区军民予以反击，经过激烈的战斗，最后得胜海贼于外沙，故得名“得胜沙”。清咸丰年间据《天津条约》海口辟为对外通商口岸，成为南洋群岛和大陆对外交通的道口。清光绪元年（1875 年）设置海口海关，并在白沙门建港，对外贸易更形成发展。由于侨民日增，商贾云集，海口日见繁盛。民国初期的 1912 年起，海口所改称海口镇。1926 年脱离琼山县，开始建市。

1950 年 4 月 23 日，海口市解放。1956 年，国务院将海口市划为广东省的地级直辖

市。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海南建省，海口市成为海南省省会。2002年10月16日，国务院批复海口、琼山两市合并，成立新海口市。

历史长河，载述海口市漫长曲折的发展历程，也记述海口市光荣的革命传统，展现丰富的人文史迹景观。有始建于洪武年间（1368年—1398年）的古代军事遗址——明代海南卫所在地城门楼的府城鼓楼，为纪念明代琼籍名贤王佐而建于1567年的西天庙，为纪念为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的历史名人冼英而始建于1583年的冼太夫人庙，为纪念明代琼籍清官海瑞而始建于1589年的海瑞墓园，为传播文化、培养海南子弟而始建于1710年的琼台书院，为纪念被贬谪来海南岛，传播文化推动海南文化发展和交流的唐代名臣李德裕和宋代名臣李纲、李光、胡铨、赵鼎。而始建于1889年的“五公祠”，为抵御外侮而于1891年建成，与天津大沽口、上海吴淞口、广州虎门炮台并称中国清末四大炮台的秀英炮台等历史古迹；有始建于1919年的中共琼崖党、政、军主要领导人冯白驹出生地的冯白驹故居，有1926年6月召开的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为纪念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而始建于1926年的中山纪念堂，为纪念长期坚持琼岛革命斗争和英勇渡海作战解放海南牺牲的2万多烈士而建于1951年的海南革命烈士纪念碑，为纪念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琼崖红军改编为抗日独立队而始建于1952年的云龙改编旧址，为纪念解放海南渡海作战英雄烈士而建于1957年的金牛岭烈士陵园，为纪念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赴琼指导武装斗争而英勇就义的中共广东省军委书记李硕勋而建于1986年的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等革命名胜。2007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5）海口湾两岸现状介绍

海口湾指海口市北部秀英港，过万绿园直到新港的海滩，长近5千米。包括海口港（秀英港）和海口海湾面积约43.7平方公里，地处南渡江出海口。南渡江是海南岛最大河流，发源于海南白沙县南峰山，是海南第一大河，斜贯海南岛中北部，流经白沙、琼中、儋州、澄迈、屯昌、定安等市县至海口市入琼州海峡。“南渡江”是海南的母亲河，灌溉了这座岛千百年的繁盛发展。但对于海口，却有一条自己的母亲河，孕育出了海口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韵味。这条河就是海甸河，也就是今天人们熟知的“海甸溪”。

海甸溪是南渡江的支流，全长2840米、宽350多米，一千年前曾是“帆樯林立”的热闹港口，它是古海口的起源，见证了古海口的沧桑演变，成为了海口城市的文化发

祥地。没有海甸溪就没有海口的今天，她被称为海口市的母亲河，是当之无愧的。



清末至民国初年，海口籍海外富商陆续集资在海口海甸溪两岸，建设了得胜沙路、新华路、中山路、博爱路、长堤路等五条以南洋骑楼建筑为主的街道，构成了现代海口城区的雏形。

海口市滨海公共空间问题分析

(1) 滨海公共空间呈斑块状布局，各斑块间缺乏慢行系统串联

从海口市海岸线利用现状来看，海口市核心滨海区的用地状况比较混杂，从西秀海滩开始主要被军用岸线、港口岸线占据，直到海口湾休闲区的出现才开始有了滨海公共空间的踪影。海甸岛西北部海岸线区位最好，景观最优，视线效果极好，是观看海口市城市岸线的绝佳地段。然而，这一片区为一类、二类居住用地，仅白沙门公园一带的为滨海公共空间。

再者，就目前核心滨海区仅有的几处公共空间来说，虽然深受市民的喜爱，但是它们各成一体，缺乏系统性，各自为政的空间布局大大降低了空间的使用效率。加上不完善的道路系统，导致滨海公共空间之间以及滨海公共空间与城市腹地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很大程度地影响了城市空间网络的整体性。规划设计中慢行系统缺失，各空间缺乏联系，导致了海口市滨海公共空间的空间系统性缺失。

(1) 城市基础设施缺乏，水体污染严重

由于地理和历史原因，滨海城市往往平行于海岸线发展，一方面有利于城市排污的顺达，但另一方面城市污水对滨海水质则有较大污染。由于城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基础设施不足和后期管理监控的缺失，海口市滨海空间沿线城市排污口较多。

（2）亲水性设计不足

滨海区最大特性就是其亲水性的设计，亲水性设计成功与否是滨海公共空间的关键。滨海区作为海口市特有的区域，是海口市城市特色独特的展示区，与市民的公共生活密切相关。水不仅可供人们观赏，在安全的前提下，还可以被人们触摸，尽情享受亲水的乐趣。

然而海口市滨海公共空间实际的建设却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例如万绿园中双滨水（滨湖、滨海）特色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整个滨水地段由绿园路和观海路衔接，环绕内湖的驳岸全部由混凝土、石块堆砌而成，足足高出水平面 2 至 3 米，市民普遍反应只能驻足远观，很难亲近水体。且整个内湖被混凝土护岸包围，虽然达到了防洪要求，但也破坏了水体周边动植物的生态环境。万绿园北面临海段原本有着良好的视线，是观赏海水面天际线、海甸岛城市轮廓线、世纪大桥的绝佳地段，然而在海防堤建设过程中，只考虑海防效果，忽视了亲水性设计，直直一条台面约 60cm 的护岸阻挡了游人的亲水活动，人们只能沿岸小心翼翼行走或驻足远观。

（3）海岸侵蚀，岸线后退

近几年，随着海口市滨海区的开发和利用强度不断加大，打破了海岸环境的动态平衡，导致岸线侵蚀严重，后退明显。例如，西海岸带状公园内沿海而建的西秀渔港、好百年海景酒楼、印象剧场、贵族游艇会等建筑物，不同程度地“蚕食”了昔日完整连续的海岸线。近岸植物资源破坏严重，草海桐、马鞍藤等海滨植物逐年减少，大型的植物如椰子因为岸线后退带走了泥沙，根部被海水冲刷得裸露在外，摇摇欲倒。

（4）原生海防林被破坏，景观海防林防护效果差

海防林，作为防护林的一种，在防灾抗灾、护岸固沙、维护生态、美化景观等方面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是建设绿色海南岛的第一道防线。海口市滨海公共空间内海防林的原生植被类型为椰子林、木麻黄林、椰子树与木麻黄混合林、热带灌木林、热带次生林、草地等，为了增加观海景的透视率，创造疏林草地的椰风海韵特色，原生植被几乎全被人工建设的景观植被取代，仅保留了部分椰子林、木麻黄树和局部的滨海地被植物。然而，景观海防林的建设却不尽人意，林带普遍比较狭窄，植物种植密度不够，不仅薄而且稀，透风率过大，防风效果差。且不同地段的景观海防林的植物配置风格各异，特别是临近沙滩的一线海防堤上的防护林没有经过系统的规划设计。现有景观海防林多以草坪和灌木为主，乔木量过少，木麻黄更是寥寥无几，且树种搭配不合理，严重影响海防的同时，遮阴效果也差。加之由于城市建设过分占用海岸近缘土地，建筑物等距离

海岸线太近，大大缩减了海防林的面积。

第二条 设计范围

（一）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二）设计范围：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包括海口湾和海甸溪两岸地区，全长 19.6 公里，设计范围约 384.6 公顷，工程总体景观方案设计范围约 165 公顷；其中北岸东起横沟河、西至海甸岛西侧，全长约 7.0 公里，设计范围 85.4 公顷；南岸东起横沟河、西至丽晶路，全长约 12.6 公里，设计范围 299.2 公顷。



第三条 设计内容

（一）设计原则

主要设计原则包括结合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内容确定设计策略，打通海口湾滨水断点，沿滨水岸线贯通漫步、跑步、骑行三道，沿滨水岸线景观提升及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设施（包括原有设施保留、改建、拆除和新增设施）。体现“海口海甸溪现代风貌”为设计原则；遵循“简约，现代，实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合理进行规划布局；重视城市空间和社区环境的创造；针对驿站的使用功能要求，合理的进行人流的组织和功能分区，以适应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使用要求，使这些功能既不相互干扰相互独立，又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统一体，自然生态的建筑设计观，将阳光、绿意更多地引入建筑之中，强调建筑和自然的和谐共生，创造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材料，使建筑具有突出的环保性、节能性和舒适性，节约后期运营费用，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景观设计应与建筑总体城市规划理念，将城市文脉深入融合。

（二）设计内容

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的全部环境方案；红线外与市政相关部位的设计配合衔接工作；负责与项目建议书、工可单位对接工作；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与上位总体及区域环境规划设计与分析；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道路、雕塑、亭台、广场、植物等各类硬质及软质景观设计；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各类景观灯具布置、室外配套设施布置的景观设计；负责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各专业的的设计、配合、及与后续设计对接工作，并对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上位总体规划作出分析和意见，提出总体景观设计风格及主题概念；
- 2) 方案设计的总平面图及设计说明；
- 3) 总体景观规划交通流线分析；
- 4) 总体景观绿化分析；
- 5) 总体景观功能分区；
- 6) 滨水生态驳岸分析；
- 7) 景观视线分析图；
- 8) 景观空间效果图；
- 9) 景观艺术装置设计概念；
- 10) 景观标识系统概念设计；
- 11) 有关物料、植栽、景观小品、灯具等的意向参考图片；

12) 水上桥梁方案设计;

13) 工程设计投资估算

第四条 设计成果

(一) 成果要求

对重点地区的城市滨水空间景观及相关内容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既有前瞻性,又可落地实施的景观设计方案。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地下管线和“四线”的规模、范围及控制要求,方案设计成果深度需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 成果提交形式

- 1) 方案设计图纸 A3 图册文本(含图纸、设计说明等) 6 套;
- 2) 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3) 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等;
- 4)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2003 或以上的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或 GIS 格式文件、JPG 格式。

第五条 设计工期

本次规划工作拟完成时间约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4 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5 个月内底提交市政府审议。如因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则工期相应顺延。

注:上述时间不包含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成果的审查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

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编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报价人 1 | 报价人 2 | 报价人 3 |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报价文件的式样、签字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 | | |
| 6 | 服务期（工期）及服务地点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表 (第 A 包)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技术部分 (50 分) | | | |
| 1 |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准确, 针对性强, 相关规划情况了解深入, 得 4.1-6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较准确, 针对性较强, 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够深, 得 2.1-4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不准确, 针对性弱, 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到位, 得 0-2 分。 | 6 分 |
| 2 | 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情况的认识与理解 | 对规划任务理解深刻, 相关基础工作准备充分, 得 3.1-4 分; 对规划任务理解一般, 相关基础工作准备较充分, 得 1.1-3 分; 对规划任务理解不够透彻, 没有基础工作准备, 得 0-1 分。 | 4 分 |
| 3 | 技术方案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 | (1) 整体工作思路的清晰性, 工作方法的可行性, 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优秀得 3.1-5 分; 良好得 1.1-3 分; 一般: 0-1 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5 分 |
| | | (2) 技术方案对海口湾未来发展定位和规划策略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前瞻性, 优秀得 8.1-10 分; 良好得 4.1-8 分; 一般: 1-4 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10 分 |
| | | (3) 技术方案对海口湾城市设计主要内容的初步设想、先进规划理念的导入、地方特色的融入等, 优秀得 8.1-10 分; 良好得 4.1-8 分; 一般: 1-4 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10 分 |
| | | (4) 规划设计统筹工作的思路和设想对于后续深化设计的指导能力, 优秀得 3.1-5 分; 良好得 1.1-3 分; 一般: 0-1 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5 分 |

| | | | |
|-------------------|---------------------|---|------|
| 4 |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得 4.1-6 分；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得 2.1-4 分；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2 分； | 6 分 |
| 5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完善，得 3.1-4 分； 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得 1.1-3 分； 实施计划不合理，服务承诺较差，得 0-1 分。 | 4 分 |
| 商务部分（40 分） | | | |
| 6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奖的，获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得分。 | 15 分 |
| 7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评价：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2）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且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满足一名得 3 分，满分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及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15 分 |
| 8 | 类似业绩经验 | 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沿海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滨水区开放空间规划设计）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上述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以评委会评审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 9 |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分 |

注：①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②如发现投标人的事实与投标文件有不符时，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有可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独立完成。

④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综合评审表（第 B 包）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技术部分（50 分） | | | |
| 1 |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相关规划情况了解深入，得 4.1-6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够深，得 2.1-4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不准确，针对性弱，相关规划情况了解不到位，得 0-2 分。 | 6 分 |
| 2 | 对设计范围内现状情况的认识与理解 | 对设计任务理解深刻，相关基础工作准备充分，得 3.1-4 分； 对设计任务理解一般，相关基础工作准备较充分，得 1.1-3 分； 对设计任务理解不够透彻，没有基础工作准备，得 0-1 分。 | 4 分 |
| 3 | 技术方案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 | （1）整体工作思路的清晰性，工作方法的可行性，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优秀得 3.1-5 分；良好得 1.1-3 分；一般：0-1 分，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5 分 |
| | | （2）技术方案对海口湾景观设计定位和策略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前瞻性，优秀得 8.1-10 分；良好得 4.1-8 分；一般：1-4 分，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10 分 |
| | | （3）技术方案对海口湾景观设计主要内容的初步设想、先进规划理念的导入、地方特色的融入等，优秀得 8.1-10 分；良好得 4.1-8 分；一般：1-4 分，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10 分 |
| | | （4）设计统筹工作的思路和设想对于后续深化设计的指导能力，优秀得 3.1-5 分；良好得 1.1-3 分；一般：0-1 分，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5 分 |
| 4 |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得 4.1-6 分；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得 2.1-4 分； 工作内容及成果构成、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2 分； | 6 分 |

| | | | |
|-------------------|----------------|---|------|
| 5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p>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完善，得 3.1-4 分；</p> <p>实施计划较合理，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得 1.1-3 分；</p> <p>实施计划不合理，服务承诺较差，得 0-1 分。</p> | 4 分 |
| 商务部分（40 分） | | | |
| 6 | 获奖情况 | <p>投标人近三年内风景园林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景观项目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国家级景观项目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不得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按最高奖项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得分。</p> | 10 分 |
| 7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评价：</p> <p>（1）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景观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p>（2）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p> <p>1、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专业须配备齐全(包括园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得基本分 5 分；</p> <p>2、上述专业人员（园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及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p> | 20 分 |
| 8 | 类似业绩经验 | <p>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景观设计），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注：上述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以评委会评审为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10 分 |
| 价格部分（10 分） | | | |

| | | | |
|---|--------|---|-----|
| 9 | 投标报价得分 | <p>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 10分 |
|---|--------|---|-----|

注：①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②如发现投标人的事实与投标文件有不符时，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有可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独立完成。

④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分包号：第____包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 磋商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相关业绩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的供应商。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包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万元)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 | | 小写: 大写: | | | | |
| 服务期 (工期) 及服务地点 | | 服务期 (工期): 服务地点: | | | | |

注: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单位为: 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的（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附件 4 相关业绩

同类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文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单位盖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